

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奖项评选活动细则

为推动科技企业自主创新，激发人才和科研团队潜能，鼓励高交会参展单位展示科技创新实力，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（简称“高交会”）拟组织奖项评选活动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名称

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奖项评选

二、奖项设置

本届高交会评选活动将设定多个专业奖项，分别是：

- （一）优秀组织奖
- （二）优秀科研成果创新奖
- （三）优秀展示奖
- （四）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奖
- （五）优秀合作商贡献奖

三、奖项细则

（一）评选组织

奖项评选工作由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（简称“组委办”）组织。

（二）评选范围

第二十八届高交会参展企业、高交会合作伙伴

（三）评选要求

1、每家参评企业可同时报名参与多个奖项的评选活动。参与评选的企业必须提交申报材料，否则不予评选。

2、参评产品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。主办方将与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密切合作，如有经权威认定的侵权或涉嫌侵权情况发生，将及时召回相关产品所获的奖项。

（四）评选办法

高交会组委办集中举行评审会议，根据申报材料内容进行评定，并按最终结果确定获奖名单。

（五）奖项设计

1、优秀组织奖

（1）参评范围

面向高交会所有组团单位，如省市区、代理机构、相关合作协会等。

（2）评奖形式

采用企业申报、组委办综合评定的方式。

（3）颁奖形式

现场活动区颁发/邮寄/指定位置领取。

（4）颁奖时间

11月26-27日（以现场实际时间为准）。

2、优秀科研成果创新奖

（1）参评范围

面向高交会所有组团参展的高校及科研院所。所有展品以台/套/件为单位报送；展品需在展位现场有实物展品或模型展示，且展品自主创新比例不低于50%。

（2）评奖形式

采用企业申报、组委办综合评定的方式。

(3) 颁奖形式

现场活动区颁发/邮寄/指定位置领取。

(4) 颁奖时间

11 月 26-27 日（以现场实际时间为准）。

3、优秀展示奖

(1) 参评范围

面向高交会所有 36 平米以上特装展台的参展企业、团体。且展位现场具有实物产品展示。

(2) 评奖形式

采用企业申报、组委办综合评定的方式。

(3) 颁奖形式

现场活动区颁发/邮寄/指定位置领取。

(4) 颁奖时间

11 月 26-27 日（以现场实际时间为准）。

4、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奖

(1) 参评范围

面向高交会所有参展企业，参评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（部）级科技奖励的；或具有两项以上第三方认证的自主核心技术和专利。

(2) 评奖形式

采用企业申报、组委办综合评定的方式。

(3) 颁奖形式

现场活动区颁发/邮寄/指定位置领取。

(4) 颁奖时间

11 月 26-27 日（以现场实际时间为准）。

5、优秀合作商贡献奖

（1）参评范围

面向高交会所有第三方合作机构，如搭建商、赞助商、展馆、商旅、主场、物流等。

（2）评奖形式

采用企业申报、组委办综合评定的方式。

（3）颁奖形式

现场活动区颁发/邮寄/指定位置领取。

（4）颁奖时间

11月26-27日（以现场实际时间为准）。

（六）参评费用及缴费方式

1、奖项的参评费用为500元/奖项（注：每一单位获1奖项仅发放1个奖牌或奖杯）。

2、申报单位须在北京时间2026年10月16日17:00前在高交会官网 www.chtf.com “奖项评选活动”版块进行在线申报，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申报。



优秀组织奖



优秀科研成果创新奖



优秀展示奖



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奖



优秀合作商贡献奖

（1）扫描对应奖项二维码，在线填写《申报基本信息》。

（2）下载《评选活动申报书》模板并填写。

（3）上传申报类别的签字/盖章扫描PDF版申报书、相关主要附件材料压缩文件。

（4）点击提交，完成材料申报。

(5) 根据活动细则及缴费须知，完成线上缴费。

注：一次只提交一类申报。申报多个奖项类别的，请在系统中分多次进行提交。

3、缴费须知及开票：

(1) 缴费说明：

1) 对公转账：若您通过对公转账，请您在转账时备注“评奖费”；

缴费

所有奖项的参赛费用为 500元/奖项
(注：每一单位获1奖项仅发放1个奖牌或奖杯)

21. 请选择付款方式

☒ 仅支持对公银行转账

☐ 个人支付选择线上缴费

2025 深圳高交会收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深圳振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：44250100001000007448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

*转账时需标注“评奖费”

2) 微信支付：若您通过微信支付参赛费用，请您注明公司同意授权个人支付参赛，并授权支付人姓名及手机号。同时，请务必将微信付款截图一并上传，并备注企业名称。



(2) 发票开具：统一提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由深圳振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开具，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放。

四、获奖权益

(一) 颁奖仪式：部分奖项将设置专门颁奖环节，邀请有关领导嘉宾对获奖者进行颁奖。

(二) 线下展示：高交会期间在线下主题展示，吸引全球采购商参观，实现采购商与获奖企业间的精准引流。

(三) 线上展示：高交会官方网站设立在线展示专区，全年不间断展示历届获奖产品。在高交会展商展品板块突出奖项标签，优先搜索排名，实现智能引流。

(四) 获奖印刷品：授予奖杯及证书；制作获奖产品年鉴图册，赠予全球重要工商团体、团体采购商和VIP采购商。

(五) 官方对外宣传：通过高交会官方渠道大力宣传获奖产品及获奖企业或团体。

(六) 媒体新闻报道：通过九大主流媒体集群全方位现场实时采访、直播互动、权威报道，同时，结合各大社交媒体平台为参展参会企业提供宣传服务。

(七) 路演互动、新品推广：获奖企业或团体有机会获得现场路演或新品推广场地费用减免优惠。

五、评选程序和时间节点计划

高交会所有自主申报类奖项实行评选制，由高交会组委办公室统筹负责，各有关单位参与配合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(一) 自主申报。

各申报单位企业或团体按照申报书填写说明的具体要求，组织并

填写在线《评选活动申报书》，同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材料(如有)，提交申请后完成在线缴费。

申报周期：2026年8月1日9:00-10月16日17:00。

(二) 材料审核。

高交会组委办办公室组织申报材料及缴费情况审核。

审核周期：2026年10月19日-30日。

(三) 评审。

高交会组委办组织现场评定，研究确定获奖名单。

评审周期：2026年11月02日-06日。

(四) 公示。

入选名单按程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2026年11月09日-11月11日。公示期内，如对名单存在异议，可如实反映相关问题，相关线索将由高交会组委办核查处理。

(五) 表彰。

组委办对获奖结果于公示期后在官网进行发文表彰，并同步落实获奖产品、企业或团体的线上线下展示。

奖项公示：2026年11月09日-11日。

(六) 奖项发放及领取。

组委办根据颁发奖项进行领域分类，部分奖项安排现场颁奖活动环节。同时，将邀请政府相关部门领导作为颁奖嘉宾，为获奖企业或团体颁奖并发放奖励证书。部分奖项，获奖企业可自主选择邮寄送达或前往指定地点现场领取。

颁奖时间：11月26-27日（以现场实际时间为准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附件材料统一以压缩包形式上传并提交，文件命名为“奖项名称+申报单位名称”。

（二）参评企业年度有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环境污染事件以及重大税收、统计等违法行为，或参评企业法定代表人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，取消当年参评资格。参评个人如有违法犯罪、学术造假等行为的，取消当年参评资格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一经提交，组委办认定参评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图片的合法使用权，不再另行通知，组委办保证材料信息不泄露给不相关的第三方。

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

联系人：牛宏敏

电 话：150 9991 1887

邮箱：nhm@zhenweiexpo.com

联系人：黄艳芳

电 话：155 7380 2335

邮 箱：huangyf@zhenweiexpo.com